【工程类】

**项目编号：0868-2444ZD457G**

深圳中学文体楼屋顶网球场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特别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关键信息**

##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0868-2444ZD457G

项目名称：深圳中学文体楼屋顶网球场改造工程

项目类型：工程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 **评标定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评定分离（自定法） |
|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3名 |
| 中标人数量 | 1名 |

##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以及授权代表近一个月社保证明:须提供开标日前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等，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注：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要求；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
| 3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 4 | 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②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③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⑤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包含“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 6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
| 7 | 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 8 | 投标人已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1 | 不存在下述情形：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不存在下述情形：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填写《投标函》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 3 | 不存在下述情形：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工程标段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4 | 不存在下述情形：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或最高限价； |
| 5 | 不存在下述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6 | 不存在下述情形：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7 | 不存在下述情形：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提交； |
| 8 | 不存在下述情形：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9 | 不存在下述情形：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10 | 不存在下述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评标方法**

|  |
| --- |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担服务或工程，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5%**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二）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

**三、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 **40** |
| **2** | **技术部分** | | | | **33**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 3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1、对项目基本情况的分析；  2、工作内容理解；  3、总体思路和综合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二、评审标准：  1、满足以上三项标准得1.5分，满足两项标准得1分，满足一项标准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第1项得分基础上，专家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优：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2）良：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  （3）中：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  （4）差：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8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组织岗位职责明确、人员结构完善；  （2）施工准备阶段技术准备措施充分；  （3）施工方法措施具体、技术规范、工艺实用；  （4）为学校提出完善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满足以上四项标准得3分，满足三项标准得2分，满足二项标准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第1项得分基础上，专家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优：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良：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中：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差：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8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内容应包括：  1、重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2、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3、项目实施的优化方案。  二、评审标准：  1、满足以上三项标准得3分，满足两项标准得2分，满足一项标准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第1项得分基础上，专家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优：方案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良：方案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差：方案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4 |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 8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材料符合现行标准并检测合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内容包括：  （1）丙烯酸材料供应商合格生产证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排污许可证。  （2）丙烯酸材料供应商有ITF国际网联认证，提供在有效期内的ITF国际网联认证证书。  （3）丙烯酸材料耐洗刷性通过GB/T 9266-2009检测15000次后，无底材露出。并提供具有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4）丙烯酸材料邵氏硬度通过GB/T 2411-2008《塑料和硬橡胶 适用硬度计测定压痕硬度（邵氏硬度）》检测，检测结果≥90。并提供具有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5）丙烯酸材料抗细菌性能通过HC/T 3950-2007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绿脓杆菌的抗（细）菌率≥99%，防霉等级为0。并提供具有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6）组合围网（钢管）耐紫外线老化试验（240h）通过GB/T 14522-2008、GB/T 250-2008检测，检测结果：元明显变色，无粉化，无开裂。并提供具有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二、评审标准：  满足以上六项要求得8分，  满足第一、二、六项及其他任意二项要求得7分，满足第一、二、六项及其他任意一项要求得6分，  只满足第一、二项要求得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5 |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 6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环保）保障措施等，内容包括：  （1）项目质量管理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2）项目安全管理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3）项目环保管理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二、评审标准：  1、满足以上三项标准得3分，满足两项标准得2分，满足一项标准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第1项得分基础上，专家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优：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良：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3）中：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差：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商务部分** | | | | **27**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9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2021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日（以业绩合同竣工时间为准）的施工合同，具有体育场地工程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25分，满分9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竣工验收报告合格（或以上）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竣工验收报告合格（或以上）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甲方公章（或甲方合同专用章）。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服务网点 | 5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得5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
| 3 | 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项目团队成员、机械设备）情况 | 8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限一人）：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得2分。  2.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配置齐全，同时配置八大员包括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施工员等，且均具有相应的证书，得4分，不全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2.提供上述人员开标日前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注：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注：如无特殊说明，所有评分项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目 录**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评标定标信息

投标文件初审表

评标方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备注：**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深圳中学文体楼屋顶网球场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139号蔡屋围金龙大厦10楼1003室（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 6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68-2444ZD457G

项目名称：深圳中学文体楼屋顶网球场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人民币38.958822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8.958822万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场地不在常规的地面上，而是在深圳中学文体楼屋顶（4楼顶）上，由四片网球场（标准网球场尺寸：长36.6米\*宽18.3米）组成，原场地是硅PU球场面层，偏软，打网球时，其网球的摩擦力和反弹力较差，达不到网球场地的性能要求。另外，网球场的围网高度是4米高的，相对于打网球来说，围网高度偏低，由于网球场在屋顶上，原围网框架承重偏细。因此，网球场翻新方案为将原网球场硅PU面层改造为硬地丙烯酸网球场面层，面积为2709.63㎡；并将原网球场的围网升高2米，面积668.20㎡。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雨天顺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4）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②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③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⑤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包含“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6 月 13 日至 2024年 6 月 20 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139号蔡屋围金龙大厦10楼1003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 6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139号蔡屋围金龙大厦10楼03-06号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于截标前30分钟内递交投标文件，除邮寄投标文件的情形之外不接受投标人提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标之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5.其他事项”。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相关事项：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三、获取招标文件”所述时间内进行报名登记。提供“报名须提供的资料”（盖章彩色扫描件，形成一个PDF格式）发送至邮箱：339288519@qq.com进行报名，并缴纳标书费（仅接受现金或对公转账），逾期不接受报名。

（2）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755-82786028（仅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相关咨询服务，其它投标事宜请联系下方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3）报名成功条件：①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报名须提供的资料”；②供应商正常缴纳标书费。相关事项均需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前办理。

2.报名须提供的资料：

（1）投标登记表（下载地址：http://www.szzdzb.cn/ “下载中心”）；

（2）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副本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

（4）授权代表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请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后发至邮箱：339288519@qq.com。邮件标题格式为：报名资料+供应商全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杨女士联系确认核实报名资料及标书费到账情况，否则报名无效。报名后不退还相关费用，且不得更换报名项目信息。

3.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相关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14788210601

4.公示网址:

（1）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

（2）深圳中学（https://www.shenzhong.net/）；

（3）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szzdzb.cn）；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以上网站，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其他事项

（1）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速运”的邮寄方式，按照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向我公司邮寄投标文件，快递单上写明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我公司代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各供应商需盖章签署《供应商邮寄标书承诺书》（下载地址：http://www.szzdzb.cn/ “下载中心”），扫描件优先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946842001@qq.com，原件（无需密封）同投标文件一并邮寄至代理机构。供应商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不参与现场开标环节且认同开标结果。

（2）不接受供应商以顺丰同城、闪送、美团跑腿等同城服务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供应商派专人提前送达投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中学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1068号

联系方式：潘老师 0755-293919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京基金融中心D座（蔡屋围金龙大厦）10楼03号-06号

联系方式：0755-82786018/82786038 分机号：8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工

电　话：0755-82786018/82786038 分机号：813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2 | **踏勘现场：**不组织。 |
| 3 | **标前会议：**不组织。 |
| 4 |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不组织。 |
| 5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储存）  **电子文档要求**：  ①投标文件完整的Word版本（DOC或者DOCX格式）；  ②投标文件正本PDF格式扫描件（单个PDF格式文件保存，要求彩色扫描，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 |
| 6 | **招标文件答疑及回复：**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将问题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函件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所有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3日前书面回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 7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
| 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合同金额的 0 %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6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除邮寄投标文件情形外，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到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 10 | **开标时间:**  2024年 6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139号蔡屋围金龙大厦10楼03-06号  除邮寄投标文件情形外**，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出席开标环节。递交投标文件之后不出席开标环节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 11 | **中标服务费：**按通用条款第十二章费率工程标准执行，根据中标金额计算收取，中标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 |
| 12 | 报价要求：人民币报价 |
| 13 |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 14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 |
| 2 | 丙烯酸材料满足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的要求。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深圳中学文体楼屋顶网球场改造工程。

2、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8号

3、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雨天顺延）

4、合同方式：

（1）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2）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结算不做调整；

本项目选用方式 （2） 。

**四、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中标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避免干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6、中标单位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7、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中标人无偿提供。

8、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9、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五、项目技术要求**

1、主要工作：将屋面原网球场的围网升高2米，将屋面原网球场硅PU面层改造为硬地丙烯酸网球场面层。

2、项目技术要求。

2.1 主要材料使用要求：

2.1.1丙烯酸材料面层国标技术参数；

丙烯酸材料面层非固体原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应符合下表规定——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丙烯酸材料面层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单位** | **标准要求（面层厚度）** |
| **有害物质释放量** | | | |
| 1 |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 mg/㎡.h | ≤5.0 |
| 2 | 甲醛 | mg/㎡.h | ≤0.4 |
| 3 | 苯 | mg/㎡.h | ≤0.1 |
| 4 | 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 mg/㎡.h | ≤1.0 |
| 5 | 二硫化碳 | mg/㎡.h | ≤7.0 |
| **有害物质含量** | | | |
| 6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 g/kg | ≤1.0 |
| 7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 g/kg | ≤1.0 |
| 8 |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 mg/kg | ≤50 |
| 9 |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 mg/kg | ≤20（取合成材料面层上表面5mm以内部分测试） |
| 10 | 苯并【a】芘 | mg/kg | ≤1.0 |
| 11 |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 | g/kg | ≤1.5 |
| 12 |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 | g/kg | ≤1.0 |
| 13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 | g/kg | ≤0.2 |
| 14 |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 g/kg | ≤1.0 |
| 15 | 可溶性铅Pb/（mg/kg） | mg/kg | ≤50 |
| 16 | 可溶性镉Cd/（mg/kg） | mg/kg | ≤10 |
| 17 | 可溶性铬Cr/（mg/kg） | mg/kg | ≤10 |
| 18 | 可溶性汞Hg/（mg/kg） | mg/kg | ≤2 |
| **气味** | | | |
| 19 | 气味等级 | / | ≤3 |

2.2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2.2.1丙烯酸材料专业性能要求：

（1）丙烯酸材料供应商合格生产证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排污许可证。

（2）丙烯酸材料技术参数通过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检测，并提供具有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3）丙烯酸材料耐洗刷性通过GB/T 9266-2009检测15000次后，无底材露出。并提供具有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4）丙烯酸材料邵氏硬度通过GB/T 2411-2008《塑料和硬橡胶 适用硬度计测定压痕硬度（邵氏硬度）》检测，检测结果≥90。并提供具有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5）丙烯酸材料抗细菌性能通过HC/T 3950-2007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绿脓杆菌的抗（细）菌率≥99%，防霉等级为0。并提供具有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2.3 其他材料要求

（6）组合围网（钢管）耐紫外线老化试验（240h）通过GB/T 14522-2008、GB/T 250-2008检测，检测结果：元明显变色，无粉化，无开裂。并提供具有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六、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说明：**

1、工程计价办法：**综合单价法**。

2、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本工程量清单是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设计文件编制的。

4、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工程量清单格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⑴.清单封面；

⑵.总说明；

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的特殊要求、预留金及暂定金额的情况等。

⑶. 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汇总表；

指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所包含的单项工程及每个单项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可不填此表。

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⑸.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⑹. 措施项目清单（一）：指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

⑺.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该表分为采购人部分和投标人部分，采购人部分可采购人另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费用等，由采购人填写；投标人部分可包括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项目费等，由投标人根据工程情况，投标报价时填写。

(8)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9)计日工表；

(10)总承包服务费表；

(1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指招标人计划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12)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13)暂列金额明细表；

(14)工程建设其他费：指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完成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

(15)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指招标工程中包含的不计算营业税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等情况。

5、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作为本工程招投标双方进行工程招投标和结算计量、计价的共同依据。

6、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13清单计价规范》及《13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

7、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⑴.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时，应以由承包人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⑵.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不得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⑶. 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⑷.该清单的各项目说明中含有“暂定材料设备单价”的，应明确说明此单价是否包括运输费、采保费等费用。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修改。结算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⑸.针对该清单，投标人报价时应提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8、对“措施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⑴.该清单所列项目均以“一项”提出，是采购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投标人实际措施项目不同的，可以对具体列项内容进行调整。

⑵. 该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填报的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措施项目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一）”提供的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的估算，是临时的，是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被理解为是对招标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⑶.针对该清单，要求投标人报价时提供“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⑷.该清单中列入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和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计入招标控制价，并在公布招标控制价时明确该项费用的具体金额，作为非竞争性费用。不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补充所需的特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并将该表合价合计金额计入投标总价。

⑸.计划施工总工期相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所得标准工期压缩超过30%时，该清单中列入“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该费用为工期压缩导致施工投入增加的补偿。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将按现行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费用，计入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定投标工期，自主填报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并计入投标总价。

9、对“其他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材料设备暂估价指招标人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清单。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材料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价差，价差部分不计利润。

(2)计日工指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投标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计日工表的要求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算汇总后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3)总承包服务费包括分包管理费、总分包配合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投标时，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分包专业工程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内容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总承包服务费各项目费率。其中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以分包工程合同造价为计算基数；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应根据“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合计金额为计算基数。

10、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如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工程量与图纸实际不符时，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投标人应在答疑期间提出，采购人应进行复核并在网上发出修正。如没有做出修正，投标人仍应按原提供的项目及工程量报价，并将项差与量差体现在报价中，并在备注中注明，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

**七、项目商务要求**

#### （一）付款方式

1、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督、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投标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2、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 ，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中标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采购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3、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在工程竣工和竣工资料归档、竣工结算资料经承包人签字认可，并出具结算报告，并待施工队清场撤场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 （二）项目保修要求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意见，装修保修期为三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服务响应时间：1个工作日

####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如设计另有规定，按设计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现行更严格的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

2、违约金：合同金额的3%。

**八、投标报价**

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5、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合同方式见招标项目概况。

（1）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的总包干价格，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2）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单位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8、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投标人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9、采购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10、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工程师和采购单位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11、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12、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13、承包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小区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已含在投标价中。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1. 封面
2. 评标指引表及目录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
5.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以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8.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 相关承诺函格式
1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13. 诚信承诺函
14.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所需的其它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文件
16.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17. 其他内容格式
18.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定）
19.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20.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定）
21.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格式自定）
22.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23.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24. 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25. 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项目团队成员、机械设备）情况（格式自定）
2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二、唱标信封的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详见“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所提供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868-2444ZD457G**

**项目名称：深圳中学文体楼屋顶网球场改造工程**

**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深圳中学文体楼屋顶网球场改造工程 | | | 项目编号：0868-2444ZD457G |
| **指引内容**  **指引部分名称及代号** | | | **相应内容位置** |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 **资格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符合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综合评分** | **商务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技术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注：1.**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2.**综合评分部分**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评标方法”**，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三、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0868-2444ZD457G**的**深圳中学文体楼屋顶网球场改造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承诺所填写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与客观事实相一致，并知悉若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将被主管部门依法列为失信信息等法律后果，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之日起 **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保证履行我方投标文件所响应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深圳中学文体楼屋顶网球场改造工程 | | 项目编号：0868-2444ZD457G |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
|  | 大写：  小写：￥ | |

注：1.报价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以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法定代表人：

（4）注册资金：

（5）注册经营范围：

**（6）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必须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为深圳中学文体楼屋顶网球场改造工程（项目编号：0868-2444ZD457G）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1：请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2：授权代表近一个月社保证明:须提供开标日前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等，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注：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要求；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方 （职务），为 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七、相关承诺函格式：**

**（一）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所提供的工程及工程所包含的货物、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方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串通投标。我方已知悉：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无效，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方清楚，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购人列入相关黑名单。

11.我方仅指派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我方正式员工（投标截止日前该员工已在我方正常缴纳社保）（注：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代表我方参与处理本项目采购相关事项，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对应被授权人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12.我方保证在收到收费通知后按通知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招标文件“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标服务费”的要求执行）。因我方未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我方全权负责。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13.我方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4.我方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诚信承诺函**

致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向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各类形式进行施压的

（十）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一）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二）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方在本项目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方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相关证明文件在其他部分已提供，则此处无需再重复提供。**

**（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三）......**

**九、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 |  |
| 2 | 丙烯酸材料满足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的要求。 |  |

#####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内容格式**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

（7）《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工程（标的）的具体名称填写；如果涉及多个工程（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工程名称（标的）；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 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 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 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四）踏勘证明（如有）**

兹有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事宜，前往项目指定地点参与本项目踏勘。

特此证明。

采购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项目要求现场踏勘的，请投标人自行填写相关信息，提前打印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相关资料，根据项目要求于指定时间前到达集合或踏勘地点，请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联系采购人对应人员确认踏勘事宜。

**十一、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定）**

**十二、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十三、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定）**

**十四、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格式自定）**

**十五、施工质量（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十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十七、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十八、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项目团队成员、机械设备）情况（格式自定）**

**十九、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

3.资金来源：  。

4.项目内容：  。

5.项目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其中暂列金额 元），税额为人民币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元；开具合规有效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税总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税率情况时：按签订原合同时税率计算不含税单价，及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作为结算单价。（调整后）含税单价计算公式=原合同不含税单价×（1+调整后规定税率）。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订立、履行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投标书及其附件（投标文件澄清等）；

（6）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采购人意见  （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注：本合同样本具体条款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确定。**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随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通用于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通过招标选定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条件**

5.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2联合体投标

5.2.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2.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4）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0）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绿色采购。

6.2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所约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评标定标信息

投标文件初审表

评标方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1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投标文件格式**

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对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分标准》评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须知**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份正本和专用条款规定数量的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码，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使用不褪色油墨打印，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对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副本投标文件应当是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23.3 投标文件提交前**若有必要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建议加盖骑缝章**。

23.5电子文件内容包括：①投标文件完整的Word版本（DOC或者DOCX格式）；②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单个PDF格式文件保存，要求彩色扫描，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U盘或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3.6 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3.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9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密封**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4.2 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字样（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4.3 投标文件已密封，未按前述24.1、24.2 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但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4 如果投标文件的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4.5 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未密封、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 开标前，由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进行确认。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投标文件。如因故须延迟投标截止时间，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网页发布或书面延期通知的方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接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主动提供的其它资料。

**26.样品的递交（以专用条款为准）**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2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3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8.开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专用条款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 出席代表需签到登记以示出席。

28.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评标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委员会的三分之二；如为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代表不参与评审），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

29.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标**

30.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有效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推荐，综合得分和有效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推荐，综合得分和有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进行优先推荐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4.7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32.4.8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10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1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评标方法**

**37.1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2.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2.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2.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2.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授权评审委员会定标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自定法

38.2.1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参考《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0．中标结果公示**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中标结果。

40.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人在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经采购人同意，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或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执行。

**48. 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49.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人主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0.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若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 **质疑处理**

**51.质疑提出与答复**

51.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1.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1.3质疑条件

51.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1.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1.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 **中标服务费**

52.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在招标文件中清楚列明），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例：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l.5%＝1.5万元

（500－100）万元×0.80%＝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万元

（6000－5000）万元×0.10%＝1.0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0=17.95（万元）